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0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助成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63元，原判決就上訴人所宣示敗訴部分之金額為11,383元，上訴人就此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